

北京信息化协会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V2.1(试行)》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信息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团体标准的全过程管理工作，明确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规范团体标准的推行与应用，我会制定了《北京信息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V2.1(试行)》等相关文件，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北京信息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V2.1(试行)》



附件1:

北京信息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V2.1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规范北京信息化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本行业发展和创新的需要，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北京信息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行业专家、标准认证专家等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的，服务于行业组织和个人的指导性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是由协会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组织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生产、经营、研究、认证和采购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第三条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
-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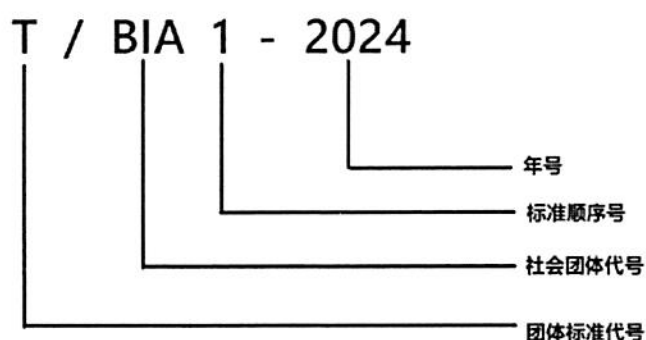
第五条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协会负责。

第六条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联合团体标准可采用北京信息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同时共同发布。

双编号示例:T/BIA/社会团体代号 X(顺序号)-XXXX(年代号)

第七条协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的国际化。

八条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BIA)、标准顺序号和年号组成,即:“T/BIA”+顺序号 +年代号。如图所示:



二章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协会设立三个标准化组织机构和一个专家库，分别为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标准化管理协调机构、标准编制机构、专家库，由协会工作人员、会员单位、科研院校、行业有关专家、专业人士等组成，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相应职责。

（一）协会以理事会作为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

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二）协会标准管理部作为标准化管理协调机构。

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和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办法和工作细则等文件；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培训以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审定、公示和发布；负责团体标准工作其他事项的管理工作。

（三）由协会行业领域专家、标准化专家、科研院校专

家等专业人员组建编写组作为标准编制机构。针对具体标准制修订时由协会标准管理部从标准编制机构中单独成立团体标准编写小组（以下简称：编写组）。

主要职责包括：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按照标准制修订计划实施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四） 由协会行业领域专家、标准化专家、科研院校专家等专业人员自愿加入协会专家库。针对具体标准制修订时由协会标准管理部从专家库中组建专家委员会（以下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对协会的组织建设、工作计划以及主要活动项目进行论证、咨询和指导；承担协会委托的项目，进行课题研究并提供研究成果，包括论证、评估、审查和评审等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参与协会标准制定过程中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意见；处理其他需要专家委员会决策的事务。

第十一条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相关工作应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第三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提案

第十二条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应根据项目的

需要，作必要性、可行性和承担项目能力分析，提案以标准项目建议书的方式提交给协会标准管理部。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三条由标准管理部组织专家委员会投票表决。专家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小于5人。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立项。团体标准批准立项公告在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协会标准管理部批准正式立项。

第十四条提案单位承担标准的制修订牵头工作，成为标准的牵头单位。标准管理部协助征集参与单位，由牵头单位对接编写组，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编写组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按相关要求开展调查研究、综合分析、验证等，参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的规定编写标准草案，多方征集意见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符合要求。可参考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封面格式（见附件）。

第四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七条编写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等文件发送到协会标准管理部，标准管理部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公开

征求意见，期限为一个月。

第十八条编写组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意见汇总处理表，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等文件。

第十九条编写组按要求向协会标准管理部提交送审资料，由协会标准管理部组织专家委员会的相关专家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专家评审会议或函审。

第二十条评审会的专家应不少于5人，最后由专家组长汇总形成审查结论。不少于专家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审查原则应当协商一致，如需会议代表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五节 批准

第二十一条审查通过后，编写组应根据专家委员会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资料报专家委员会批准。

第六节 发布

第二十二条协会标准管理部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统一编号和发布，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若涉及专利的，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三条团体标准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标准的实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标准起草单位应在标准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专家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由标准管理部负责组织相关复审工作。

第二十四条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组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填写复审结论单。团体标准中如涉及专利应合理处置，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四章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六条鼓励各类组织采用协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七条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二十八条团体标准在实际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二十九条协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信息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团体标准参考封面格式

ICS
CCS

T/BIA

团 体 标 准

T/BIA XXXX—2024

中文标题

英文标题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北京信息化协会 发 布